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豐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57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1年度調偵字第22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原判決雖為簡易判決，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就同法第348條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時亦有準用，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範圍，仍應依該規定判斷。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爭執等語，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即非本院審理範圍，且均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並作為本案審酌原判決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莊豐榮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貿然偏離

01 車道行駛機慢車優先道，自後追撞被害人陳金清之車輛，被
02 告應負全部之肇事因素，被害人所受之傷勢非輕，終身無工
03 作能力，且無法自理生活需專人全日照護，而被告自案發迄
04 今尚未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妻許佳華達成和解，原審量處之
05 形容有過輕之疑慮，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
06 合法之判決等語。

07 三、刑之部分：

08 被告於犯罪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於警方前往處理
09 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0 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1 錄表附卷可參，應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13 原審認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14 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15 使，而刑事審判之量刑，既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
16 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
17 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
18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
19 輕重之標準，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
20 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
21 求。而在犯罪後態度之考量上，除被告是否已自白犯罪外，
22 亦應一併注意被告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互動所展現之誠
23 意，亦即被告是否確實盡己最大努力，試圖達成和解以彌補
24 犯罪所生之損害。經查，被告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應負全部
25 之肇事責任，被害人則無肇事因素，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26 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在卷為憑，顯見被告之過失情
27 節，實屬嚴重。另衡以被告雖始終坦承犯罪，然案發迄今仍
28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既未經填補，難
29 認已盡其所能或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再就被害人傷勢以
30 觀，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導致生活完全無法自理，需他人
31 24小時照護，並經本院為監護宣告之裁定，業據告訴代理人

01 劉芝光律師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綦詳。綜上各情，考量被告為
02 本件車禍事故唯一肇事因素之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之損
03 害、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認原審於科刑時，僅判處被告有
04 期徒刑4月，與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之要求容有未盡契合之
05 處，而有輕重失衡之瑕疵，難謂允當。是檢察官據告訴人請
06 求上訴，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等語，核屬
07 有據，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8 五、量刑之說明：

09 爰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上路，本應恪遵各項交通安全法
10 規，謹慎駕駛，竟未依規定行駛於機慢車優先車道，且依現
11 場刮地痕及被告車輛車頭毀損情形，足認被告行車速度過
12 快，未減速慢行，其過失程度嚴重，並造成被害人受有外傷
13 性硬腦膜下出血、水腦症、呼吸衰竭、左手及左肩擦傷、後
14 枕部擦傷、肺炎、泌尿道感染之重傷害結果，且迄未能與告
15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
16 行之態度，暨供稱為五專畢業、已婚、目前從事電梯維修之
17 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莊
22 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
25 法官 鄧希賢
26 法官 陳貽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洪翊學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1年度交簡字第4577號

04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莊豐榮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09 年度調偵字第2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莊豐榮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又
17 被告於犯罪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前往處理時，
18 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9 三分局交通分隊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0 附卷可參，應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審酌本件
21 被告駕車未依規定行駛於機慢車優先車道，且依現場刮地痕
22 及被告車輛車頭毀損情形，足認被告行車速度過快，未減速
23 慢行，其過失程度嚴重、造成被害人陳金清受有外傷性硬腦
24 膜下出血、水腦症、呼吸衰竭、左手及左肩擦傷、後枕部擦
25 傷、肺炎、泌尿道感染之重傷害結果、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26 民事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7 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

2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30 284條後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62條，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01 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姝妤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1年度調偵字第2258號

18 被 告 莊豐榮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鄭漢蓁律師

22 陳敬于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莊豐榮於民國110年8月12日9時3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7 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長和一街由東往西方向方向
28 行駛，在該街與北安路4段之交岔路口左轉後，再沿北安路4
29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市○○區○○路0段000之00

01 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2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在同一
03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04 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晴，路面
05 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偏離車道行駛機慢車優先
07 道，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即貿然前行，此時
08 適有陳金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行駛於同向前
09 方，莊豐榮自後追撞陳金清之前述車輛，再失控而撞及林家
10 興所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致陳金清受
11 有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水腦症、呼吸衰竭、左手及左肩擦
12 傷、後枕部擦傷、肺炎、泌尿道感染之重傷害。莊豐榮於肇
13 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
14 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5 二、案經陳金清之妻許佳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
16 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 19 (一) 被告莊豐榮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20 (二) 告訴人許佳華於警詢、告訴代理人陳杏芳、張俊文及黃逸
21 豪律師於偵訊之供述。
22 (三)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截圖、行車紀錄器錄影
24 檔案光碟、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監宣
25 字第656號民事裁定影本。
26 (四)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27 二、核被告莊豐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
28 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29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30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31 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1 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06 檢 察 官 江孟芝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易佩函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